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
转让之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6]711号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目 录

摘 要	3
评 估 报 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27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29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所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进行了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我们认为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是合理的，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参考意见，仅在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应当将评估结论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署本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及所在机构无关。

七、我们及所在机构具备从事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引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没有引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

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摘 要

开元评报字[2016]711 号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股权转让提供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该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评估范围包括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五、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在分析各方法的适用性和结果合理性的基础上，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37.3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2.31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25.01 万元。

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所得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108.09**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零玖佰元整), 评估减值 16.92 万元, 减值率 13.53%。

2. 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后, 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评估值为 438.76 万元, 评估增值为 1.44 万元, 增值率为 0.33%; 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346.71 万元, 评估减值 34.40 万元, 减值率 11.01 %; 净资产评估值为 92.05 万元, 评估减值额为 32.96 万元, 减值率为 26.37。分项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计量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433.24	434.65	1.41	0.32
2	非流动资产	4.08	4.11	0.03	0.73
3	固定资产	1.32	1.44	0.11	8.47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	2.67	-0.08	-2.98
5	资产总计	437.33	438.76	1.44	0.33
6	流动负债	312.31	346.71	34.40	11.01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合计	312.31	346.71	34.40	11.01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5.01	92.05	-32.96	-26.37

七、 评估报告及结论使用有效期

按现行规定, 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 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即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

八、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

无。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无。

(五)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六)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事宜。

2015年1月1日，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与扬州环宇制线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甲方将其位于大仪镇大巷街道环宇制线厂内北边一栋厂房给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和办公，租赁面积为1,0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赁物租金为每年壹拾伍万元整。租赁期满，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租赁事项对企业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且租赁期满能续租或顺利租赁同规模的房屋。

(七) 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需特别关注上述“特别事项说明”对本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9 月 11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
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 估 报 告**

开元评报字[2016]711 号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 委托人

公司名称：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71373833D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 3 号 3 栋

法定代表人：梁萍

注册资本：12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3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机电系列激光设备、激光器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数控系统及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源系统的开发；数控设备、电源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 被评估单位

（1）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公司名称：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扬州环宇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066288342G

住所：仪征市大仪镇工业园区环宇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4 月 23 日至 2043 年 0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生产技术的研发；激光设备制造、销售；激光设备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数控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3 年 04 月 23 日，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成立，由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葛富林共同出资设立。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1081066288342G，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俊，住所：仪征市大仪镇工业园区环宇路 1 号，营业期限：2013 年 04 月 23 日至 2043 年 04 月 22 日；经营范围：激光设备生产技术的研发；激光设备制造、销售；激光设备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数控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货币	51.00
2	葛富林	49.00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以上出资业经扬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扬正会验[2013]仪 132 号《验资报告》。

（3）地理位置

大仪镇工业园区交通比较便捷，地处苏皖两省四县市的交界处。泗大公路南北纵贯镇域，向南可连接仪征市区、宁通公路，向北可至高邮市；扬天公路东西横穿镇域，东距扬州市区仅 16 公里，西可达安徽省天长市。

（4）其他需要说明的被评估单位状况

被评估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份	2015-12-31	2016-3-31	项目\年份	2015-12-31	2016-3-31
货币资金	3,247.91	433,410.48	应付账款	2,222,194.56	2,252,452.26
应收帐款	3,027,123.51	3,009,400.89	预收款项	290,347.62	604,265.00

预付款项	54,000.00	67,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709.13
其他应收款	1,940.00	1,940.00	应交税费	52,960.78	31,372.89
存货	920,706.43	820,495.75	其他应付款	278,670.40	202,337.76
流动资产合计	4,007,017.85	4,332,447.12	流动负债合计	2,844,173.36	3,123,137.04
固定资产	15,074.16	13,243.40	负债合计	2,844,173.36	3,123,13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59.90	27,559.90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34.06	40,803.30	未分配利润	205,478.55	250,11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5,478.55	1,250,113.38
资产总计	4,049,651.91	4,373,250.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9,651.91	4,373,250.42

被评估单位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营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累计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297,771.49	1,000,572.63
主营业务成本	4,446,466.56	832,125.23
利润总额	94,137.64	44,634.83
净利润	68,431.98	44,634.83

上表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

(5) 被评估单位现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 ①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②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③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④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⑤坏账准备计提原则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5%	1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⑥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⑦税项：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企业所适用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设备生产技术的研发；激光设备制造、销售；激光设备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数控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3.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除提供给委托人使用外，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实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密切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具体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工商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控股母公司。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股权转让提供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该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评估范围包括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对象及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总额为 437.3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33.24 万元，固定资产为 1.3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2.3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12.31 万元，非流动负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125.01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

2.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本次评估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存货：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820,495.75 元，主要包括激光切割机、滚轮滑块、驱动器、激光管、五代大幅面 C 及激光电源等外购商品，均存放于厂区仓库内，保存环境良好。

(2)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6,349.78元，账面净值13,243.40元，主要为电动门、电脑设备和办公桌椅，共计7台/套，均安装或放置于公司办公区内；使用状况良好，外观较好。以上设备所在的办公室为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租用的房屋建筑物中。

3.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1) 2016 年第一季度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持续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共同努力，适应把握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科学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运行延续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结构调整深入推进，新兴动能加快积聚，一些主要指标出现积极变化，国民经济开局良好。

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158,526.0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7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8,803.00 亿元，同比增长 2.90%；第二产业增加值 59,510.00 亿元，增长 5.80%；第三产业增加值 90,214.00 亿元，增长 7.60%。以 2015 年价格计算，今年一季度 GDP 增量为 9,851.00 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 222.00 亿元。

1) 农业生产形势平稳

据全国 11 万多农户种植意向调查显示，2016 年全国稻谷意向种植面积增长 0.30%，小麦增长 0.40%，玉米下降 0.90%，棉花下降 18.80%。一季度，猪牛羊禽肉产量 2,244.00 万吨，同比下降 3.10%，其中猪肉产量 1,466.00 万吨，下降 5.90%。

2) 工业生产缓中趋稳

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8%，增速比上年全年回落 0.30 个百分点，比今年 1-2 月份加快 0.40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0.10%，集体企业增长 2.40%，股份制企业增长 7.20%，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3.30%。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10%，制造业增长 6.5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60%。工业继续向中高端迈进。一季度高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9.20%和 7.50%，增速分别比规模

以上工业快 3.40 和 1.70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为 12.10%和 32.40%,比上年同期提高 1.10 和 1.70 个百分点。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达到 97.3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25,439.00 亿元,同比下降 3.00%。3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80%,环比增长 0.64%。

1-2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7,807.00 亿元,同比增长 4.8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85.2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5.12%。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稳中有升

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85,843.00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0.7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3.80%),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 0.70 个百分点,比今年 1-2 月份加快 0.50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控股投资 29,120.00 亿元,增长 23.30%;民间投资 53,197.00 亿元,增长 5.70%,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62.0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949.00 亿元,同比增长 25.50%;第二产业投资 33,664.00 亿元,增长 7.30%;第三产业投资 50,230.00 亿元,增长 12.60%。从到位资金情况看,一季度到位资金 109,250.00 亿元,同比增长 6.40%。其中,国家预算资金增长 16.90%,国内贷款增长 13.90%,自筹资金下降 0.20%,利用外资下降 25.60%。一季度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81,403.00 亿元,同比增长 39.50%。从环比看,3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0.86%。

一季度,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7,677.00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6.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10%),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 5.20 个百分点,比 1-2 月份加快 3.2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4.60%。房屋新开工面积 28,281.0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9.2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增长 14.80%。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24,299.0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3.10%,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35.60%。全国商品房销售额 18,524.00 亿元,同比增长 54.10%,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60.30%。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3,577.0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1.70%。3 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 73,516.0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3.10%。一季度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31,992.00 亿元,同比增长 14.70%。

4) 市场销售稳定增长

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8,024.00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0.3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70%),增速比上年全年回落 0.40 个百分点,比今年 1-2 月份加快 0.1 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34,625.00 亿元,增长 8.00%。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66,920.00 亿元,同比增长 10.2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1,105.00 亿元,增长 11.00%。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 8,302.00 亿元,同比增长

11.30%，商品零售 69,722.00 亿元，增长 10.20%，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 32,579.00 亿元，增长 8.00%。3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名义增长 10.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70%），环比增长 0.85%。

一季度，全国网上零售额 10,251.00 亿元，同比增长 27.8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8,241.00 亿元，增长 25.9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0.60%。

5) 进出口总额下降

一季度，进出口总额 52,144.00 亿元，同比下降 5.90%。其中，出口 30,123.00 亿元，下降 4.20%；进口 22,021.00 亿元，下降 8.20%。进出口相抵，顺差 8,102.00 亿元。3 月份，进出口总额 19,056.00 亿元，同比增长 8.60%。其中，出口 10,501.00 亿元，增长 18.70%；进口 8,555.00 亿元，下降 1.70%。

6)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

一季度，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10%。其中，城市上涨 2.10%，农村上涨 2.00%。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 5.10%，衣着上涨 1.70%，居住上涨 1.30%，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 0.40%，交通和通信下降 2.00%，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 1.30%，医疗保健上涨 2.90%，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 0.60%。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 0.60%，猪肉价格上涨 24.10%，鲜菜价格上涨 27.30%。3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30%，环比下降 0.40%。一季度，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4.80%，3 月份同比下降 4.30%，环比上涨 0.50%。一季度，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5.80%，3 月份同比下降 5.20%，环比上涨 0.30%。

7) 居民收入增长平稳

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619.00 元，同比名义增长 8.7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255.00 元，同比增长 8.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8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78.00 元，同比增长 9.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00%。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 2.59，比上年同期缩小 0.02。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5,670.00 元，同比名义增长 8.70%。2 月末，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总量 16,799.00 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468.00 万人，增长 2.90%。外出务工劳动力月均收入 3,273.00 元，同比增长 9.10%。

8) 结构调整步伐加快

产业结构继续优化。一季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6.90%，比上年同期提高 2.00 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 19.40 个百分点。区域结构协调性增强。中、西部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7.00%和 7.30%，分别快于东部地区

0.70 和 1.00 个百分点；中、西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分别增长 13.30% 和 13.20%，分别快于东部地区 2.30 和 2.20 个百分点。节能降耗继续取得新进展。一季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 5.30%。

总的来看，在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政策措施的综合作用下，一季度国民经济开局良好，一些主要指标出现积极变化，稳中有进态势持续。但必须看到，我国正处在转型升级、动能转换的关键阶段，结构调整阵痛仍在持续，下行压力不容忽视。下一步，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总体安排，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加快培育发展的新动能，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继续扩大有效需求，积极释放政策红利，努力巩固积极变化，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实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

（以上数据摘自国家统计局 2016 年一季度国民经济数据）

（2）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是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20）的合资企业。主要经营光机电系列激光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其中主要销售的激光切割设备主要用于毛绒玩具、皮革、服装、箱包、钣金等行业，由此可以看出激光设备的应用可谓是广泛的，对于该行业的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如下：

1) 激光设备应用的行业现状分析

①产业现状

近十几年以来，经中国政府、技术专家和企业及广大从业人员的共同努力，中国激光产业已取得了超乎寻常的发展，并且初现中国激光产业的雏形，在国内部分激光产品市场上，中国激光产业又重新占有主导地位。随着国内经济状况的不断改善，我国激光产业获得了飞速的发展。激光产业发展 50 多年来，已初具规模，主要涉及工业、纺织、医疗、军事和文化等方面。近年来，国内更是加大了激光产业发展，各个地区在政府的领导和激光企业配合下潜心科研、提升技术、开拓市场，并建设激光产业园，其中温州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鞍山激光产业园就是近几年建设起来并处于全力发展阶段。

②市场容量

激光技术在我国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有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基础，锻炼培养了一支

素质较高的队伍。以中科院四大光机所及各部委所属研究机构和一批大学为代表，形成了我国激光器系统技术研究开发的重要力量。如华中科技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哈工大、长春理工、北理工、浙工大、信息产业部 11 所（北京）、北京光电所、上海光机所、上海激光所、长春光机所、西安光机所、安徽光机所、北京中科院半导体所、209 所。在部分激光器研究开发的核心技术上，形成了 5 个国家级的激光技术研究中心，10 多个研究机构。

国内激光企业主要分布在湖北、北京、江苏、上海、深圳等地，已基本形成以上述省市为主体的华中、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四大激光产业基地，其中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约 300 家。2014 年我国激光产业链产值约为 800 亿元。主要包括：激光加工装备产业达到 350 亿元（其中，用于切割、打标和焊接的高功率激光设备占据了 67% 的市场份额）；激光加工在重工业、电子工业、轻工业、军用、医疗等行业的应用达到 450 亿元。预计在今后三年，我国激光产业平均行业复合成长率将不低于 20%。我国激光加工产业可以分为四个比较大产业带，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华中地区和环渤海地区。这四个产业带侧重点不同，珠三角以中小功率激光加工机为主，长三角以大功率激光切割焊接设备为主，环渤海以大功率激光熔覆和全固态激光为主，以武汉为首的华中地区则覆盖了大、中、小激光加工设备。这四大产业带中，以华中地区尤其是武汉最具代表性，中国“光谷”的称号便是有力的证明。武汉地区可以说见证了中国激光加工产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整个历程，是中国激光产业发展的缩影。

③市场格局

激光技术作为 20 世纪能够与原子能、半导体及计算机齐名的四项重大发明之一，走过了 50 年的快速发展路程，其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美国科学家凝炼出影响全球未来发展的 18 项重大关键技术，其中之一就是激光技术。不管在民用还是军用领域，激光技术已成为各国抢夺的战略高地和实力竞争的重要目标。激光技术在国民经济中有显著的放大效应作用，激光技术及产业不是一个单纯的产业技术，而是一个有政府政策优先支持并积极参与，由企业主导的国家战略支柱产业。以德国、美国、日本、俄罗斯为代表的少数发达国家目前主导和控制着全球激光技术和产业的发展方向。其中，德国的工业激光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德国 Trumpf、Rofin-Sinar 公司在高功率工业激光器上称雄天下。美国 IPG 公司的光纤激光器引领世界激光产业发展方向。欧美主要国家在大型制造产业，如机械、汽车、航空、钢铁、造船、电子等行业中，基本完成了用激光加工工艺对传统工艺的更新换代，进入“光加工”时代。

2) 激光设备应用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激光设备的未来发展趋势集中在半导体激光设备、光纤激光设备、碟片激光设备等。中国在半导体激光设备方面已经走在世界的前列，未来我国应重视对光纤激光设备、碟片激光设备的研发。目前我国已经形成激光加工机生产企业达 200 余家，从业人员近 2 万，其中科技人员约占 50%，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员工约占 30%，已经形成一支具有相当实力的产业队伍。2015 年激光业界共同努力，自主研发，提升技术，激光产业将在国际舞台上再上一个台阶。

随着我国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加大，近年来数控激光切割、焊接成套装备市场异常活跃，年需求可达到 1000 台以上。但国内市场缺乏满足行业需求的国产中高端激光装备产品，同时在与国外产品进行配套服务时，配套技术也达不到客户需求。制约激光产业发展中的某些核心技术，如激光装备所需的控制软件、生产光纤激光器必需的特种光纤等，由于缺乏与数控相关企业、光电子相关企业之间的技术协作，导致技术一直难以取得突破，制约了激光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以上数据摘自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激光市场竞争格局调研与未来展战略投资研究报告》）

5.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无。

6.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7.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评估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宜的价值类型，并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达成了一致意见，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市场价值的定义：本评估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是为委托人提供其拟股权转让

事宜涉及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意见，按市场价值类型评估能客观、公允地反映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基准日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在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于选取评估基准日时重点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评估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的整体情况，以利于评估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等评估工作的开展。

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最终由委托人选取上述日期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本次评估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纪要（关于股权转让）。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8.《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12.《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合同、发票等（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资产权属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五) 评估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发票等;
- 2.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 3.2016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财政部公布的国债利率;
- 5.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 版);
- 6.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评估准则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一) 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评估方法。

(1)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提供其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2)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无论实现与否，被评估单位均将持续经营;

(3) 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的产权交易市场不甚发达，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健全，管理有序，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委估资产的更新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原材料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包含的资产及负债明确，且其为完整的收益主体，根据本次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适宜于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 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思路和方法

1. 收益法评估的思路

本次评估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总体思路是采用间接法，即先估算被评估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推算企业整体价值，扣除付息债务资本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具体评估思路如下：

(1)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对被评估企业收益现状以及市场、行业、竞争、环境等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

(2) 对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分析，重点分析资产的匹配、利用情况，调整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支出，调整偶然性收入和支出；

(3) 对被评估企业近期若干年的收益进行比较精确的逐年预测；

(4) 对被评估企业未来远期收益趋势进行判断和估算；

(5) 综合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未来收入的变化趋势分析，预测其运营资金的增减变动和维持现有生产能力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更新的资本支出；

(6)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估算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7) 在综合分析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被评估企业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估算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折现率；

(8) 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并累加求和；

(9) 对非经营性资产、闲置、溢余资产单独评估；

(10) 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扣除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推算被评

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故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1 年末）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预测后段保持前阶段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最后，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到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企业价值。根据上述分析，本次将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 5 年 1 期，此阶段为被评估企业的增长时期；第二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 2021 年的净现金流水平。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 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n-1}} + \frac{A_t}{r(1+r)^t} + B$$

公式中：

P—企业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预测前段收益年限

n—预测期第 1 年剩余时间

A_i—预测前段第 i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t—未来第 t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i—收益计算期，i=1, 2, 3, ……益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利息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资本性支出

2. 收益指标的确定

(1) 收益期限的估算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章程的规定，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时可以解散外，公司未限定经营期限。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一般设定收益期限为无期限，且当未来收益期限超过

足够长时的未来收益对现值影响很小，故本次评估设定其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因此将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 5 年 1 期，此阶段为被评估企业的增长时期；第二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 2021 年的净现金流水平。

（2）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的收益指标。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受债务资本现金流的影响，不便操作，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情况，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其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 \text{资本性支出}$$

（3）折现率的选取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额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其未来收益的折现率。

（三）运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的思路和方法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text{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四）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中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

1、存货

（1）产成品：根据调查，委估的产成品为被评估单位外购的产成品，无需加工生产，经分析其入账价值基本合理，考虑到激光设备及电子配件的市场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因此本次评估根据当前市场不含税价作为其市价估算评估值。

2、固定资产

（1）电子设备

所有设备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估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 评估原值的估算

对于价值不高的一般设备，主要指各种小型检测设备和包括空调、电脑、打印机在内的现代办公设备等。此类设备结构简单、安装容易且目前市场竞争激烈，经销商

提供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等服务，故以目前市场价为重置价值。

2) 成新率的估算

对于价值小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times 100\%$$

3、其他资产

根据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其他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评估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了解应收账款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款项或权利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对预付账款的发生时间及可收回性进行了分析，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对预付款项，我们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了解其他应收款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款项或权利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本次计提基础的评估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对于依据资产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按评估后的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差异与适应税率估算，如对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评估为零的，则评估为零；对于某些未作为资产确认的项目（如企业税法认定的可弥补亏损数额），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如预计将来有足够的利润可抵回的，则按可抵扣的数额及适应税率估算，如规定的可抵扣期限内没有足够的利润抵回，则评估为零。

4、负债：在清查核实查明其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后账面值作

为评估值，如存在公司权益性负债的，则评估为零。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体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明确评估项目基本事项、编制评估计划

接受项目委托后，与委托人沟通、了解评估项目基本项目，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

2.提交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资产负债评估申报表、收益法评估申报表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3.辅导填表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及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进行评估申报表的填写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资料。

（二）尽职调查现场评估阶段

1.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2.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核实，对被评估单位办公经营场所，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做好记录。

3.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与企业管理层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历史与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共识。

4.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5.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途径及方法，对评估对象评估结果进行测算，并起草相关评估说明。

（三）评定汇总阶段

根据初步工作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调整、修正和完善，确

定资产初步评估结论，并起草评估报告书，提交公司内部复核。

（四）提交评估报告书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并在不影响评估机构和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有关意见后，按本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和程序对评估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对，最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公平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委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2. 假设有关信贷利率、税赋基准及税率和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

前方向保持一致，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支付等各项业务收支均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模式相同。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营运收支及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的购置价格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购买力相适应。

7.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

8.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当前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37.3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2.31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25.01 万元。

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所得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108.09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零玖佰元整），评估减值 **16.92 万元**，减值率 **13.53%**。

2.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后，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评估值为 438.76 万元，评估增值为 1.44 万元，增值率为 0.33%；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346.71 万元，评估减值 34.40 万元，减值率 11.01 %；净资产评估值为 **92.05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32.96 万元**，减值率为 **26.37%**。分项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计量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433.24	434.65	1.41	0.32
2	非流动资产	4.08	4.11	0.03	0.73
3	固定资产	1.32	1.44	0.11	8.47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	2.67	-0.08	-2.98
5	资产总计	437.33	438.76	1.44	0.33
6	流动负债	312.31	346.71	34.40	11.01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合计	312.31	346.71	34.40	11.01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5.01	92.05	-32.96	-26.37

3.评估结论分析

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结果高 16.07 万元，经各专业评估小组对被评估企业各方面情况的分析、整理所收集的评估资料和评估小结，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合理调整、修改和完善，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现象。理论上讲，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但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经分析，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正在于此。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股权转让提供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参考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括企业拥有的商誉、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价值，而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没有考虑该类资产的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的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较为合理，即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评估结论为 **108.09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零玖佰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态。

2.评估结论是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

3.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没有考虑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没有考虑若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该评估结论亦未考虑评估增值额的纳税影响。

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和公开市

场假设等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即失效。

4.委托人应确知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并不是鉴定环境危害和环境合规性要求对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产生影响的专家。因此，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对以下事项没有义务也不承担责任：未能就环境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的价值产生的影响作出鉴定（包括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失、对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所引起的损失或因避免、清除某种环境危害的发生而引起的费用）。即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没有任何可能导致评估对象价值受损的环境污染危害存在的假设前提下得出的。

（三）评估结论的效力

1.本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无。

（五）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事宜。

2015年1月1日，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与扬州环宇制线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甲方将其位于大仪镇大巷街道环宇制线

厂内北边一栋厂房给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和办公，租赁面积为1,0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赁物租金为每年壹拾伍万元整。租赁期满，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租赁事项对企业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且租赁期满能续租或顺利租赁同规模的房屋。

（七）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备案，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均无效。

（二）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和本评估报告中明确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内合法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或依赖本报告，本公司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书面许可并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能以评估结果作为底价或作价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须重新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资产质量与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其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或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胡劲为

中国资产评估师：孟利

中国资产评估师：李光元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 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纪要（关于股权转让）；
- 3.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4.委托人承诺函；
- 5.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业务报告签发（签署）授权书；
- 9.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明细表。